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96(2009)号决议第6段，随函附上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临时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文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主席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签名)



2010年4月2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成员谨此转递专家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96(2009)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临时报告。

菲利普·兰开斯特(签名)

雷蒙德·德贝莱(签名)

穆克塔尔·科库马·迪亚洛(签名)

##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临时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第 1533(2004)号决议为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组。安理会第 1596(2005)号决议进一步扩大禁运范围,将其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但不包括刚果军队和警察。

2. 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号决议还规定对经委员会指认违反军火禁运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限制并冻结其资产,另外,重设专家组,增聘一名专家负责金融问题。2005年11月1日委员会提出合并的资产冻结和禁止旅行名单以后,安理会第 1649(2005)号决议扩大了旅行和金融限制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那些接受境外支持并妨碍其战斗人员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

3. 2006年7月,安全理事会第 1698(2006)号决议将军火禁运以及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长至 2007年7月31日,并进一步扩大其适用范围,以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安理会第 1771(2007)和 1799(2008)号决议进一步将军火禁运和有针对性的制裁延长至 2008年3月31日。

4. 联合国安理会第 1807(2008)号决议将军火禁运及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长至 2008年12月31日,并将军火禁运的适用范围限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安理会还澄清说,武器和技术培训措施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安理会终止了第 1596(2005)号决议原先提出的以下要求:获得授权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只能运至政府在咨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后指定的地点。同时,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段重申,供应国有义务告知委员会所有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情况,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培训。

5. 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3(e)段决定,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还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安理会在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f)段决定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还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以及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6.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决定将第 1857(200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和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另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决定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应包括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7.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8 段请专家组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北基伍、伊图里和东方省，并重点关注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

8. 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8 段请专家组继续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所规定的如下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督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并酌情与联刚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其执行监督任务的信息；

(b)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军火禁运)；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

(d)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的最新情况；

(e)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持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

9. 秘书长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99)中通知安理会，他任命了以下三名专家组成员：雷蒙德·德贝莱(比利时，武器)、科库马·迪亚洛(几内亚，海关和金融)和菲利普·兰开斯特(加拿大，武装团伙和协调员)。秘书长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07)中通知安理会，他又任命了以下两名专家：弗雷德·罗巴茨(联合王国，区域问题)和帕维乌·塔尔纳夫斯基(波兰，后勤)。咨询人格雷戈里·姆坦布-索尔特(联合王国)协助专家组承担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所述任务，包括起草尽责调查准则。克劳迪奥·格拉米奇先生(意大利)在任务的初期阶段也担任咨询人。专家组在任务期间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 Francesca Jannotti Pecci 的协助。

10. 专家组指出，延迟补足专家削弱了专家组执行任务的能力。

11. 专家组特别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支持和持续协作。专家组还希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当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 二. 方法

12. 专家组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开始工作, 除其他外, 分别在金沙萨、戈马、基加利、伦敦、布鲁塞尔、巴黎和纽约与政府官员、外交使团、非政府组织、矿业代表、前战斗人员和联合国官员举行了磋商。

13. 专家组在迄今为止的任务期内, 继续调查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可能违反制裁的情况。工作组根据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8 段, 继续采取个案研究方法。专家组继续研究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的活动以及该运动的政治领导和境外侨民的活动。专家组还继续研究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刚果其他武装团体与刚果武装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 刚果(金)武装力量)进行整合的进程。

14. 专家组还开始对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火以及对会员国执行针对列入委员会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定向旅行制裁和金融制裁措施的情况实施监督。\*

15. 根据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 专家组与参与提炼、加工、装运和采购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资源的会员国和商业实体进行协商。专家组还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6. 此外, 专家组还继续调查自然资源开采与为非法武装团体供资之间的联系。

17. 专家组承认有义务对前几份报告所列信息中提到的一些会员国和个人提出的查询、辩驳和异议作出答复。专家组打算酌情审查和作出答复, 并在最后报告的附件中概述专家组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8. 关于对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目标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进行的调查, 专家组延用了前几个任务期间所用的同样方法标准, 即: 收集来自当地临时收容中心的儿童兵复员的数据; 审查和分析人权和儿童保护组织的报告; 以及进行访谈。

19. 专家组采用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其 2006 年报告(S/2006/997)中建议的证据标准, 依靠有效的文件并尽可能由专家自己进行第一手现场观察。在无法这样做时, 专家组至少使用 3 个独立和可靠的来源来验证资料。

## 三. 政治和军事方面

20. 继续通过包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三方加一机制在内的各区域论坛, 提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国家有关的政治倡议。

---

\* [www.un.org/sc/committees/1533/pdf/1533\\_list.pdf](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33/pdf/1533_list.pdf)。

21. 全国选举订于 2011 年进行，不过筹备工作却赶不上计划，使人们普遍担心选举将被推迟。《宪法》规定地方选举将在现任总统任期内进行。然而，政府提出了地方选举将于 2012 年进行的最新提议。此外，与宪法规定的与各省作出权力分享安排有关的一些问题也未解决。总统的议会联盟成员对宪法的某些重要规定提出修正案，使政治气候变得更加不确定。总统卡比拉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改组政府，减少了内阁职位，并更换了国家财政、预算和经济各部部长。这次改组并未使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 2009 年 3 月 23 日《协定》的其他签署方得到内阁职位，从而在这些团体中爆发了一些抗议声。

22. 2009 年中，总统要求联合国提交一份关于联刚特派团部队在 2010 年 6 月底之前逐步缩编的计划。此后，下列各项问题始终令人关切：联刚特派团部队人数减少的潜在影响、特派团履行保护平民、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接触到受影响民众以及保护联刚特派团本身的文职人员和财产的任务规定的后勤能力。2010 年 3 月，联合国派出一个技术援助团审查撤离方式，但是，安全理事会迄今没有宣布作出了怎样的决定。

23. 包括加丹加省和赤道省在内的好几个省由内部争斗和对省议会腐败的指控引起的政治动乱加剧。北基伍省长因有人指控省议会出现贪污现象而面临一项不信任动议，使他在议会失去了多数派的地位。议会也因此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休会。南基伍省长在省议会投下不信任票之后，于 2010 年 4 月中旬辞职，而东方省省长的职位也可能不保。

24. 2010 年 4 月 4 日，与 Enyele 族裔群体有关联的武装团体初步证据袭击了赤道省首府姆班达卡，机场被临时占领，并导致 1 名加纳籍维和人员、2 名联刚特派团承包商以及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言人称，7 名刚果(金)武装力量人员和 3 名刚果国家警察死亡。专家组还收到几次报告说有 11 至 42 个平民死亡。随后，政府部队在联刚特派团的支援下，重新控制了局面。政府后来指责联刚特派团未能在危险迫在眉睫时保护平民，对于这项指控，联刚特派团说它将进行调查。随后，省公共信息部长宣称，早在载运战斗人员的被截船只尚未抵达的前几天，姆班达卡的刚果(金)武装力量就收到了可能发生攻击的警告，但是没有作出任何对应准备工作。专家组得到可靠报告说，在姆班达卡遭受攻击期间，刚果(金)武装力量军官对一些机构进行掠夺，包括抢劫联刚特派团的设施。之后，刚果(金)武装力量几名官员立即被军事法院定下抢劫罪。

25. 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新社会联盟、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以及刚果武装团体继续对南北基伍、马涅马省和东方省民众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 2009 年 12 月与联刚特派团一起开展的名为“基米亚二号”的联合行动结束后，刚果(金)武装力量继续在这些省份对卢民主力量和一些刚果武装团体发起单方面行动。2010 年 1 月以来，刚果(金)武装力量和联刚特派团以卢民主力量的大本营为目标，开展了名为“阿马尼·利奥”的联合规划行动。

其中很多行动仍在南基伍进行，刚果(金)武装力量在南基伍遭到联邦共和国部队和马伊-马伊雅库通巴派等族裔武装团体的抵抗。根据联刚特派团 2010 年 4 月的评估，卢民主力量的兵力已减至“基米亚二号”行动前的约一半。

26. 2009 年“基米亚二号”行动期间，包括 42 名儿童兵在内共计 1 564 名卢民主力量战斗员和 2 187 名家属加入了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20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又有 345 名卢民主力量战斗员(344 名卢旺达人，1 名布隆迪人)，包括一些儿童兵复员，同时，有 814 名遣返人员(404 名战斗员和 410 名家属)在联刚特派团支持下复员。联刚特派团的复员统计显示，在卢民主力量前战斗员中，2009 年有 433 名刚果籍公民复员，20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又有 156 人复员。这些数字表明，卢民主力量有能力从刚果籍人口中招募人员。专家组从多种来源了解到，招募人员并非是胁迫性的。从遣返人员比例相对较高的事实和从很多回返者收集的证词来看，卢民主力量中的一些普通士兵是利用军事行动产生的混乱逃跑的。

27. 刚果民主共和当局和联刚特派团仍在为刚果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整编和复员继续作出努力，从而在 2010 年第一季度已有近 1 000 名战斗员复员。这些复员兵所属武装团体，除其他外包括马伊-马伊卡辛迪恩派、刚果爱国抵抗运动和马伊-马伊雅库通巴派。

28. 在执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各项协定，特别是与政治整合有关的协定方面进展缓慢。不过，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和争取民族发展团结运动这三个前武装团体，已开始了向政党转型的进程。

29. 人道主义机构和各省人口流动监测委员会收集的数据表明，2010 年 2 月，北基伍境内约有 600 000 名流离失所者。此一数据所指的是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现的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军事行动或“武装攻击”造成的。北基伍受影响最大地区是卢贝罗(53%)、马西西(20%)和瓦利卡莱(17%)。同时，2009 年约有 500 000 人返回自己的家乡，卢贝罗、马西西和鲁丘鲁地区占回返人数的 90%以上。

30. 2009 年底，南基伍境内约有 730 000 名流离失所者。由于军事行动和卢民主力量的报复性攻击，回返率下降，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大约有 50 000 人流离失所。

31. 2009 年，在东方省伊图里地区再次出现流离失所现象，特别是由于刚果(金)武装力量与刚果人民正义阵线和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在伊鲁穆南部地区交战，造成回返人数比例非常低。

32. 东方省上韦莱和下韦莱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大约共有 240 000 名。2009 年最后一个季度，上帝抵抗军的攻击似乎在 Niangara 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上升 32%，在 Rungu 地区上升了 62%。

33. 2009 年底，赤道省东戈周围地区和金谷地区发生的战斗导致约 60 000 人流离失所，据报道，有 8 万多人在刚果共和国寻求避难，15 000 人在中非共和国寻求避难。

#### 将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

34. 专家组在其 2009 年 11 月 23 日的最后报告(S/2009/603)中指出，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未完全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并且刚果(金)武装力量/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部队在南北基伍，特别是矿藏丰富的地区迅速重新部署。在马西西和鲁丘鲁一些地区，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继续发挥军事、政治和行政影响。专家组了解到，经过正式整编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部队继续服从受到制裁、并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博斯科·恩塔甘达将军的平行指挥系统。专家组还收到未经核实的指控，称目前正在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部队中有大量外国人。复员遣返方案关于遣返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前外国战斗人员的统计数据证实了前几次报告中有关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招募外国战斗人员的调查结果。

35. 正如以往报告所述，专家组继续利用刚果(金)武装力量军官的证词等收集到的资料，分析新整编的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中的开小差现象，特别是在前爱盟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人员中发生的这一现象。

36. 2010 年 3 月 31 日，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由其新任主席菲利普·加非什·恩甘加拉发表一份公报，宣布撤除所有非法关卡，取消所有非法税收。不过，专家组收到可信的证词，称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税收机制仍在商道(包括 Sake、Mushake、Kilolirwe 和 Kitchanga 地区)上和其控制区的当地居民中运作。根据联刚特派团所述，在非法关卡，过境 Kitchanga 的卡车被收取 100-150 美元的费用，而行人的收费是 500 刚果法郎。那些企图逃避税收的人一旦被抓住，所缴费用将是三倍。

37.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未充分执行 2009 年 3 月 23 日刚果(金)政府、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其他武装团体签署的政治和军事协定，继续实际控制北基伍，并在较小程度上实际控制南基伍。

38. 2010 年 2 月 17 日，刚果(金)和卢旺达两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两项三方协定。一项协定是关于约 54 000 名刚果难民从卢旺达返回，另一项协定涉及正在发生的卢旺达难民从刚果(金)返回卢旺达的问题。但是，迄今为止三方商定的返回机制一直没有实施。难民回返协定是在两国政府不断恢复友好关系以及 2009 年 3 月 23 日刚果(金)政府与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其他武装团体签订了协定的背景下订立的。继这些三方协定之后，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已呼吁 150 000 以上刚果难民自卢旺达返回。在过去 6 个月中，有若干没有记录在案的难民返回刚果(金)的报告，而与此同时，专家组了解到，自卢旺达境内的刚果难民营返回的难民很少。



39. 专家组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报告说，正从卢旺达返回刚果(金)东部的刚果难民中据说混有卢旺达公民，有些还赶着由武装牧民保护的牛群，专家组将对此作出进一步调查。专家组还从可靠的来源了解到，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控制区的一些洪德人、南德人和滕博人社区流离失所，导致基于族裔的武装团体重新动员，以力图抵制这种流离失所和明显的土地掠夺，专家组将对此继续进行调查。

#### 卢民主力量/团结和民主联盟

40. 专家组通过与前卢民主力量战斗人员面谈了解到，招募和训练新的战斗人员的活动仍在继续。不过，“基米亚二号”行动和今日和平行动破坏了卢民主力量的通信联络，导致部队涣散，其后武装团体建立了更为复杂的指挥和控制系统。根据提供给专家组的信息，军事行动还使卢民主力量领导人更难以维持对经济活动(特别是采矿)的控制。同时，专家组了解到，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使那些希望解除武装和回乡的人面临更多危险，这表明复员遣返方案同军事行动之间需要加强协调。

41. 专家组还与前战斗人员的谈话中了解到，卢民主力量主席和副主席伊尼亚斯·穆尔瓦纳什亚卡和斯特拉敦·穆索尼在德国被捕后，加剧了业已存在的竞争，并可能增加了卢民主力量高层派系之间的摩擦。专家组正在调查此事，以及卢民主力量是否会分化出一个新的组织或多个组织。

42. 专家组与前战斗人员的谈话表明，卢旺达人民联盟(系聚集了一些散居国外的持不同政见者和一小伙战斗人员的一个图西族小派系)、卢旺达人民联盟印克拉古塔巴拉派(被认为只有几十个战斗人员)和团结和民主联盟领导人决定将其合并为一个新的组织，名为全国民主大会。通过与前战斗人员的谈话，专家组确认团结和民主联盟执行秘书 Felicien Kanyamibwa(住在美国合众国)是全国保卫大会主席。专家组还了解到，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报告中也提到过的 Yacinthe Nsengiyumva, 别名 John Muhindo、Rafiki, 是全国保卫大会执行秘书长，以及 Jean-Damascene Ndibabje 将军，别名 Musare, 是仍被称为国民军 Imboneza 派的军事部分指挥官。以前活跃于团结和民主联盟的其他政治领导人或已更换或被取代。军事行动将国民军 Imboneza 派赶出以前的一些驻地，但其建制仍然完整，并与一些高级政治干部，特别是与担任团结和民主联盟和全国保卫大会政治发言人的 Kanyamibwa 和 Augustin Dukoze(住在加拿大)保持密切联系。专家组还收集了可靠的证词，表明国民军 Imboneza 派领导对逃兵实施体罚，国民军领导人将这一措施用于那些试图解除武装和回乡的人。那些说服其他人一道逃离的担任职务的人将被控犯有叛乱罪，可判处死刑。专家组将继续调查这些情况和其他一些情况，即移居国外的政治领导人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804(2008)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卢民主力量和团结和民主联盟/全国保卫大会/卢旺达人民联盟/国民军 Imboneza 派战斗人员放下武器。

43. 专家组了解到存在一个广泛的地方、区域和国际支持网络，该网络违反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规定，向卢民主力量 and 团结和民主联盟/全国保卫大会提供政治和物质支持。专家组打算在其任务期间核实主要领导人的身份。专家组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可靠证词表明，刚果(金)东部各联盟关系的改变可能很快会产生新的政治和军事组织，从而带来武装团体干预区域政治的新风险。

44. 自 2008 年以来，专家组一直试图在有关会员国国家当局的协助下，调查卢民主力量 and 团结和民主联盟的涉嫌领导人，但是这一努力在一些情况下因这些国家订有特别是保护隐私的法律和实施宪法权力分立而面临困难。尽管安全理事会决议可能已要求有关会员国协助专家组调查违反制裁的情况，但是国家隐私保护和保护公民个人权利的法律使一些国家当局无法答复专家组在这方面的请求。加拿大、美国和法国的外交官们均报告，由于关于可以提供哪类情报给专家组受到法律的限制，从而难以根据请求提供电话记录和银行资料。专家组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会员国的国家法律与其履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896 (2009) 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之间有不一致的情况。

#### 其他武装团体

45. 根据多个可信的证词，其他武装团体继续活跃在南基伍，特别是乌维拉县和菲齐县。专家组获悉，卢民主力量战斗人员继续与刚果武装团体订立军事行动联盟。

46. 在北基伍，这些联盟包括马西西地区 Janvier Buingo Karairi 将军的争取自由和自主刚果人民联盟和鲁丘鲁的刚果解放爱国力量等。

47. 在南基伍，根据专家组收到的报告，卢民主力量已与联邦共和国部队和爱盟订立了行动联盟，并容纳了对整编进程明显不满的刚果(金)武装力量成员。同一报告来源说，2009 年 12 月，驻米内姆布韦(菲齐县上高原)的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受到联邦共和国部队和卢民主力量分子的联合攻击(联军详情见 S/2009/603 第 47 至 55 段)。刚果(金)武装力量尽管起初受到挫折，但随后又在这些地区建立了政权。专家组还了解到关于菲齐县卢民主力量部队与马伊-马伊 Yakutumba 派军事合作和采矿利润共享的情况。该团体领导人 Amuri Yakutumba 组建了一个名为刚果重建运动的政治军事运动，更常用的称呼为马伊-马伊 Yakutumuba 派。虽然这一武装团体与刚果政府签署了 2009 年 3 月 23 日的协议，但它只是部分地加入了整编进程，仍然保有一些部队和作战能力。

48. 据联刚特派团报告，这些联盟对平民和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多次发动袭击，导致马西西地区以及南基伍若干地区的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

49. 在伊图里，自 2009 年 11 月的报告以来，专家组注意到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抵抗阵线)和刚果人民正义阵线(正义阵线)战斗人员对刚果(金)武装力量的部队发动袭击，也造成了平民伤亡和民众流离失所。

## 上帝军

50. 尽管刚果(金)武装力量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对上帝军进行了名为“鲁迪亚二号”的作战行动，但是仍有来源可靠的报告称上帝军出现在东方省的韦莱地区。自 2010 年初以来，同样的来源还报告了针对平民的数次袭击，特别是在尼安加拉地区。据最近的估计，大约有 100 名上帝军战斗人员活跃在刚果(金)，而据报告其他一些团体(总共多达 350 名战斗人员)在刚果(金)、中非共和国和苏丹之间盘桓，证明该武装团体所造成的威胁具有次区域性质。

51. 专家组打算在其剩余任务期间调查上帝军的结构现状及其可能的供应和支持网络，并期待着在这方面与乌干达和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开展密切合作。

## 四. 违反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d)、(e)和(f)分段的情况

52. 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监测可能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4(c)、(d)、(e)段的情况。按照其前几次任务所采取的方法和调查做法，专家组的重点是：

- 刚果(金)武装力量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针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确定指挥责任，并向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
- 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案例。

53. 关于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力量使用儿童兵的情况，专家组确认了先前的调查结果，即武装团体迅速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结果是大量儿童进入政府部队，而在对这些儿童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54. 在其 2009 年 11 月的最后报告(S/2009/603)中，专家组赞赏地注意到联刚特派团努力执行和实施其对刚果(金)武装力量军事行动提供支助的条件政策。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活动第 31 次报告(S/2010/164)第 4 段所述，联刚特派团和刚果(金)武装力量就“今日和平”行动发表了一份联合行动指令，根据这项指令，联合规划和行动应根据刚果(金)政府 2009 年 3 月通过的“零容忍”政策和联刚特派团的支助条件政策进行。在这方面，联刚特派团初步核实了由刚果(金)武装力量指定参与联合行动的 18 个营的指挥官。因此，联刚特派团仅同意支持那些无严重侵犯人权记录的指挥官，并仅支持了经与刚果(金)武装力量合作充分规划的少数几个行动。

55. 在 2010 年第一季度，北基伍军事司法当局将对严重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 8 名刚果(金)武装力量战斗人员判了刑，而南基伍当局将另外 14 人判了刑。专家组认为，这些举措虽然规模相对较小，却是当局致力于起诉国家人员侵犯人权罪行的一个积极象征。尽管如此，仍需大力提高刚果司法当局的能力，以确保建立

从调查到判决的刑事司法链，并确保对侵犯人权罪行的被害人作出赔偿。自 2009 年初“基米亚二号”行动开始以来，只有约 50 起案件得到调查并提交刚果司法当局审理，而这些案件中没有一件是涉及对刚果(金)武装力量高级官员的指控。2009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提请刚果(金)当局注意联刚特派团关于调查 5 名刚果(金)武装力量军官的请求，特派团不断收到有关这 5 人侵犯人权的指控。专家组了解到，刚果(金)军事司法当局在起诉这 5 起案件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 **阻碍人道主义援助**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分子和土匪继续在南北基伍和东方省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最近的例子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8 日，当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 9 名人员在南基伍省菲齐县被马伊-马伊 Yakutumba 派绑架并羁押了一个星期。这些人质在联刚特派团的干预下获释。

## **五. 安全部门改革和武器储存管理**

57. 2009 年期间，武装团体的快速整编为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化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带来了大量新的挑战。例如，将新的前战斗人员编入本已脆弱的刚果(金)武装力量队伍及其迅速重新部署，进一步扰乱了军饷支付体系，导致目无纪律、抢劫和开小差行为。正如专家组以往报告多次提到的，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刚果国家警察的改革应通过系统和协调努力来完成，目的是加强其在安全部门总体管理、武器储存管理、行动反应、纪律和尊重人权方面的能力。

58. 2010 年 1 月 26 日，国防部提出了其安全部门改革计划，重点是通过指挥链的重组和一个分三个阶段实施的彻底重整刚果(金)武装力量计划，提高刚果(金)武装力量的能力。不过，改革第 1 阶段的估计费用(37 亿美元)有可能导致这些目标在可预见的将来无法实现。刚果(金)当局之前曾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提高国家警察能力的 15 年战略计划和一项三年行动计划。专家组将继续监测安全部门改革举措与其任务有关的方面，包括在改进武器储存管理和防止非法转移军事装备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六. 武器流动**

59. 专家组收到了多份有关武器和军事装备转让或供应给在刚果(金)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的报告，目前正在调查有关情报的真实性。根据其任务规定，专家组一直在监测向刚果国家当局运送军事装备的情况，以核实遵守通知有关规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的情况。

60. 正如以往任务期间一样，专家组也对联刚特派团复员遣返方案在戈马收缴的武器弹药以及和平与和解组织收集的武器弹药进行抽查，后者是刚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平民中发起收集运动并收集了若干小口径武器弹药和数十枚 82 毫米迫击炮炮弹(主要是 1999 年和 2000 年期间在保加利亚制造的)、RPG-7 型和 107 毫米火箭弹。在这两项抽查中，均没有发现新的或最近制造的装备。正如专家组以往报告所记载的，这些抽样检查表明，大部分武器弹药来源于刚果国家安全机构以及来自该区域其他现有库存的小规模贩运。

61. 关于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收到的通知，专家组指出，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共提交委员会 9 份通知。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4(c)段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根据这项规定并按照委员会的一项要求，专家组在附件一中列入了在这方面可以提供指导的一些要点。

#### 案例研究：以虚假证明出口刚果产黄金

62. 专家组取得了文件证据显示，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身份不明人员伪造了数份虚假“联合国证件”，以便利向位于区域内各国的买家出售刚果黄金。专家组已将此事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并将与有关会员国的海关当局合作继续调查此事。专家组已经与刚果(金)矿业部合作进行了初步调查，证实这些文件全部都是假的。

## 七. 尽职调查和自然资源

63. 根据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专家组一直在审查关于尽职调查和自然资源的现有有关材料，并一直在拟订对委员会的建议，以制定关于进口商、加工行业和矿产品消费者在购买、寻源(包括应采取的核实矿产品原产地的步骤)、收购和加工产自刚果(金)的矿产品时开展尽职调查的准则。迄今为止，专家组的工作主要集中在锡石和钽贸易上，并将在其剩余任务期间内将其工作扩展到包括黄金在内的其他矿物上。

64. 专家组对“尽职调查”一词的理解是指“合理预期个人或实体在寻求遵守法律规定或履行一项义务时应有的并通常所履行的谨慎责任”。这一定义取自《布莱克法律词典》，在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人权问题、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工作提供信息时也采用这一定义。这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属工作组所采用的定义，该工作组正在为产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管理制定尽职调查指南。

65. 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规定了一些标准，委员会可据此决定制裁一个人或实体。这些标准中有一条是通过非法自然资源贸易，支持刚果(金)东部的非法

武装团体。据此，工作组认为，对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的主要尽职调查要求是他们不提供这种间接支持。

66. 第 1896(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第二条要求是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业和消费者不违反委员会对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即不通过他们的业务往来资助受到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或他们的关联人。

67. 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要求工作组利用其他论坛已进行的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根据这项要求，工作组开始与其工作涉及到尽职调查问题的其他主要组织进行协商和洽谈。工作组在这方面与经合组织所属工作组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分享了其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方法，这意味着尽职调查应发现和管理实际、潜在或认知风险，以防止或减轻不良影响，避免造成损害或与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发生关联。

68. 经合组织所属工作组已召集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的工作进程，专家组也参与其中，并期待着就此问题与经合组织工作组进一步接触。专家组还与欧盟非法开采刚果(金)境内自然资源问题工作队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并期待在任务期间内与该工作队开展进一步合作。

69. 专家组赞同经合组织主持的工作组的提议，即尽职调查要求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

(a) 加强公司的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一个监管链追查系统，并加强公司与供应商的接触；

(b) 查明事实和评估供应链存在的风险，根据适用的标准评价事实，包括他们不向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援助的规定和义务；

(c) 设计和执行一项战略，以应对已查明的风险，与供应商拟订改进计划，或中止与他们接触；

(d) 确保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e) 就其供应链尽责调查和结果提出报告。

70.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在矿产供应链各环节向武装团体付款是违法的，专家组认为刚果国家当局必须全面参与，努力制止这些支付行为。为此，专家组就自然资源治理和尽职调查问题与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进行磋商，包括与总理办公室和矿业部长进行了磋商，并打算在其剩余的任务期内与其他政府部委进行接触。此外，专家组还与小型采矿协助和管理机构举行会议，这是一个政府组织，旨在协助和增强个体采矿者的能力。专家组将在余下的任务期内继续加紧进行这些讨论。迄今为止，专家组已确定政府和武装部队反对将该国的矿产军事化(见附件二)，并确定政府支持这样的原则，即公司应为其供应链负责，

不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负责，而且要一路负责到最终用户。专家组获悉，国防部长最近访问了北基伍 Bise 矿区，试图说服军队领导人停止参与非法开采矿产或对矿产征税。政府还表示支持努力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能力，以打击矿产欺诈行为，并杜绝矿产供应链向武装团体非法付款。

71. 专家组在其 2008 年 2 月 13 日的报告(S/2008/43, 第 84 段)中建议刚果国家机构应更深入该国的矿业生产基地。自那时以来，联刚特派团已着手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道建立 5 个试点交易中心，以便在没有武装团体非法征税或干扰的环境中进行矿藏产出交易和加贴标签。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是对专家组先前提出的建议作出的有益和建设性回应，这有可能提高刚果国家矿业部门的能力，削弱武装团体从矿产供应链收取租金的能力。

72. 专家组认为，由一个现有的或最好是一个专门国家机构在国际协助下对运输中的矿产进行抽查，这将进一步限制武装团体收取租金的能力。

73. 专家组还认为，可以通过具体的培训来补充国际机构和联合国警察正在为提高海关当局和警察的能力所作出的努力，以便通过抽查和其他手段，调查和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矿产部门欺诈行为，如向武装团体非法付款。这种努力也可以为提高刚果管理矿产部门的国家能力产生积极影响。这反过来也可能减弱矿山的军事化，因而削弱武装团体从矿产供应链收取租金的能力。但是，专家组认为，确保矿山持续非军事化的唯一办法就是持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74. 专家组一直在北基伍与采矿者、买方和经销商协会讨论有关自然资源治理和尽职调查的问题，并打算深化这种对话，在任务期间将对话扩大到南基伍和其他省份。专家组欢迎这些协会明确承诺在实施其涉足的矿物的有效追查机制方面发挥作用，这符合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即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业和消费者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的来源。

75. 但专家组注意到，某些买方和经销商继续向武装团体控制的地盘购买矿物，并将这一原料转售给炼油厂或冶炼厂，再到最终用户，所有这一切都违反了联合国的制裁规定。对此，专家组正在继续积极调查。

76. 专家组认为追查是尽职调查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欢迎正在制定的有关加强刚果矿物追查的各项计划，尤其是目前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ITRI(设在联合王国的一家锡矿业协会)、设在美国的电子行业公民联盟和小型采矿协助和管理机构正在拟订的计划。专家组已开始与这些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在任务期内继续这样的讨论。专家组还将与其他采矿业协会接触，特别是与黄金和珠宝业协会接触，以探讨它们可以如何促进加强对刚果矿物的追查。

77. 专家组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特派团和各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查明和确定刚果的哪些矿藏由哪些武装团体所控制。专家组认为这一查证和摸底清查工作非常重要，具有补充追查工作和提供信息的潜力。联刚特派团最近的摸

底清查和查证行动表明，南北基伍的矿山仍然保持高度军事化，加丹加和马尼埃马军事化程度较小。在基伍两省，几乎每一个矿藏都由一武装团体控制。这些武装团体包括刚果(金)武装力量正规军、刚果(金)武装力量内部未被完全整编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其他刚果武装团体)的部队、马伊-马伊民兵和卢民主力量。

78. 专家组从可靠的国家和国际来源收到情报显示，国家机构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东部矿产供应链的不同环节继续征收高额非法税款。该情报显示，除其他外，矿址、路卡、简易机场、机场和边界都在征税。专家组正积极调查这些问题，并将在剩下的任务期内继续这样做。

79. 专家组认为，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供应链的不同环节非法征税的事实表明，虽然加强追查的措施是国家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的必要组成部分，但这些措施是不够的。这是因为矿物追查程序并不监测武装团体的非法征税，从而无从显示。

80. 需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监控和显示武装团体对矿物供应链各环节非法征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尽职调查应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矿物供应链的上游参与者即从经销商到贸易商和加工行业进行或委托进行这一研究。研究应设法解答是否有武装团体或哪些武装团体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矿物的交易、运输或征税，并解答是否有武装团体或哪些武装团体以任何方式从其他各方进行的矿物贸易、运输或征税中受益。

81. 然后根据第 1896(2009)号决议关于公司不得为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支持的规定，对通过这一研究得到的答案与信息进行评价。专家组认为，对于实际情况与决议有关武装团体的规定可能出现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视为可能属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管辖范围。

82. 专家组还建议，对下游供应链即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的加工者到最终用户和消费者也应有尽职调查规定，即他们要求上游供应链参与者向他们提供有关刚果矿产来源以及向武装团体付款的信息，并对信息进行评价，这些信息是上游参与者履行其部分尽职调查而获得的。这样，刚果矿产的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就会了解到已缴纳哪些非法税收以及交给了哪些武装团体。然后再根据第 1896(2009)号决议的规定，即公司不应为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支持，对这一信息进行评价。应将实际情况与决议有关武装团体的规定可能出现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视为风险。

83. 专家组认为，有关刚果矿产的尽职调查规定应不仅适用于进口商、加工者和消费者，而且也适用于与他们打交道的金融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建议金融机构对其业务关系“不断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正在进行的交易符合该机构对客户、其业务和风险状况的了解，必要时还要了解资金的来源。专家组认为，金融机构应设法核实与它们有关联的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者和消费者没有为



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支持。专家组将在剩下任务期内调查金融机构已在何种程度上进行这一工作，并与它们探讨如何继续努力加强这项工作。

84. 专家组已着手并打算继续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国家的矿物经销商的持股情况，确定哪些个人和实体为他们提供资金。专家组还打算探讨这些股东可能承担何种尽职调查义务。

85. 有些个人和实体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来就被委员会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专家组打算在任务期内调查对刚果矿产的非法征税在多大程度上使这些个人和实体实际受益，从而违反了制裁。专家组还将与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者和消费者探讨如何制订策略，以便在他们的活动中尽量减少被制裁的个人和实体从中间接受益的风险。

86. 专家组已启动与邻国展开讨论的进程，探讨其在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治理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但尚未有机会访问这些国家作进一步的讨论。专家组将在剩下的任务期内继续这一进程。根据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4 段，专家组打算与该区域国家进行接触，讨论他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及他们所采购矿物的原产地进行尽职调查。为此，专家组提醒会员国、特别是大湖区的会员国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896 年(2009)号决议第 17 段的建议，其中安理会建议会员国定期全面公布有关黄金、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黑钨矿的进出口统计资料。

87. 专家组还将与该区域国家的刚果矿产贸易商和加工者接触，努力确保其尽职调查规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贸易商和加工者的尽职调查规定完全一致。专家组已收到可靠情报显示，该区域国家的一些买家尽管知道武装团体已对刚果矿产品进行非法征税，却继续购买刚果矿产品，因而适用于违反制裁制度的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g)段的规定。专家组将在任务期内进一步调查这些问题。

88.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是区域各国协调有关自然资源治理的政策和促进相互合作的重要论坛。专家组欢迎会议秘书处最近商定建立一个区域矿产资源追查制度，并已着手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就尽职调查和自然资源管理进行对话，这种对话将在任务期内继续进行。

89. 如上所述，在查明事实和评估风险之后，专家组认为，尽职调查的下一阶段是，刚果矿产的进口商、加工者和消费者应制订和实施一项战略，以应对已查明的风险，与供应商拟订改进计划，或中止与他们接触。

90. 第 1896(2009)号决议特别针对外国武装团体，如卢民主力量-阿巴昆古齐部队，在这方面，专家组认为，只要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的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通过尽职调查努力了解到矿产来自这些武装团体控制的矿场，或后来被其征税，他们就应采取措施，立即停止收购、加工或消费这些矿产。专家组认为，停止接触的办法应同样适用于所有仍未整编的刚果武装团体。

91. 专家组正在考虑如果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在进行尽职调查把关时发现其矿产来自这些矿藏，并(或)已被刚果(金)武装部队和正在编入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非法征税，应采取什么适当的对策。这些对策可以是与供应商拟订改进计划，也可以是停止与其接触。

92. 专家组认为，尽职调查的第三个组成部分是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如果不对刚果矿产的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的尽职调查程序进行独立的外部核查，就没有办法了解他们是否已作了尽职调查。这将削弱公众对此进程的信心，从而使已经采取适当尽职调查措施的刚果矿产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的声誉可能持续受到影响，而没有采取适当措施的则依然逍遥法外。

93. 专家组认为，可靠的审计机制也将有助于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4 段发出的呼吁，即他们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及他们所采购矿物的原产地进行尽职调查。

94. 因此，专家组正积极考虑建立各种可能的审计机制，以便对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的尽职调查做法进行检查和评估，其中包括适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19011:2002 准则，以期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95. 尽职调查的最后组成部分是报告的义务。专家组正考虑对刚果矿产的进口商、加工者和消费者制订适当的报告规定，并在其最后报告中向委员会转达其建议。

96. 专家组在与一些会员国的讨论中提到，如发现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者和消费者没有充分进行尽职调查和(或)被发现通过其活动间接支持武装团体，他们应面对什么后果。专家组正在等待这些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答复，并打算在剩下的任务期内继续进行这些讨论。

#### 其他自然资源

97. 专家组收到的可靠情报显示，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显然广泛非法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木材的出口，并将在任务期内进一步调查这个问题。专家组将设法确定专家组先前报告中已查明的从事这些产品和其他自然资源交易的其他各方在这样做时，是否违反了第 1896(2009)号决议的规定。在间接支持武装团体。

## 八. 建议

98. 专家组提出下列建议：

1. 专家组建议制裁委员会考虑发布公告，说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制裁制度的范围并不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的任何出口禁令，或证明这些矿产原产地的任何正式机制。这可能有助于限制出售假冒“许可”证书的欺诈企图。
2. 专家组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会员国，特别是大湖区会员国，定期公布有关黄金、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黑钨矿进出口的全面统计资料，并探讨如何改进有关这一问题的数据采集工作。
3. 专家组建议，尽管联刚特派团有可能缩编以及特派团任务将重组，仍应采取措施确保继续建立交易中心机制。

## 附件一

### 出口国提交制裁委员会的有关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军事装备的通知 \* 中所列资料

A. 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要求会员国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运军事装备之前,告知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建议这类通知应包括以下资料:

1. 装备最终用户的身份(即最终用户证书)(刚果国防部/内政部或有关国家机构)。
2. 货物离港拟议日期。
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交货的拟议日期。
4. 货物运输的路线细节(离境地点、过境点和交货地点)。
5. 货物承运人的身份:
  - 空运交货飞机的注册号码和序列号码。
  - 海运交货船舶的名称和注册号码。
  - 陆运交货车辆的运输公司名称和注册号码。
6. 用来装运装备的每个集装箱的号码和识别序列号或标记。
7. 所运装备的精确数量,包括实际件数和总净重。
8. 所运装备的技术规格,包括以下有关装备状况的资料:
  - 装备类型。
  - 与制造公司使用的名称一致的物品名称。
  - 装备状况(新制造的,或如为二手装备,提供生产年份)。
9. 所运每件物品的标记号码或代码。
10. 在装运中用来保护装备的每个包装单元的标记号码。

B. 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要求会员国在开始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人员提供军事训练之前,告知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建议这类通知应包括以下资料:

---

\* 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通知: [www.un.org/sc/committees/1533/resolutions.shtml](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33/resolutions.shtml)。

1. 训练人员的精确人数和拟议抵达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日期
2. 提供训练的具体地点
3. 开始训练的拟议日期
4. 结束训练拟议日期
5. 受训的刚果(金)武装部队的身份
6. 进行训练的性质。

提供训练的会员国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只向经核实的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提供训练。

## 附件二

### 2010年3月22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少将迪厄多内·亚穆利·巴希格瓦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东部代理协调员的信

矿业部将与联刚特派团联合设立交易中心，以整顿南北基伍矿产品交易及查明其可追查性，以依法制止武装团体和军方非法征税。设立这些中心的目的是进行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黄金交易。

这些中心将使矿业部主管部门得以在开采方与商号买家之间的首要交易现场控制上市的矿产品的价格和原产地，征收税收，并核批随后将运往戈马或布卡武商号的货物，附上矿产原产地证书和已交付的税收单。此项进程将有助于制止矿产走私和对商号买家采购的矿产非法征税。与此同时，还可向出口商提供在国际市场合法销售矿产的必要证书。为此，我谨令你指示各指挥官：

- 不涉足采矿；
- 协助设立这些交易中心，并全面确保其安全。

第一批五个中心所在地分别位于：

南基伍：Baraka 和 Mugogo

北基伍：Itebero、Isanga 和 Rubaya

无论是卢民主力量还是军方均不得对这些中心进行掠夺。中心所在地的指挥官将为这些中心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今日和平”行动协调员

少将

迪厄多内·亚穆利·巴希格瓦(签名)